**拓斯达公开增发网下投资者申购材料**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发送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电子邮箱地址：cmsecm@cmschina.com.cn，邮件确认电话号码：0755-23189779、0755-23189776。

投资者须于2019年11月13日（T日）15:00时前将以下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

（1）《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见附件1）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6）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划款备注务必注明“拓斯达增发”+“投资者A股账户号码（深圳）”）

（7）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金额不超 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 定》规范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 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提交）。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审计师签字或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存款证明（银行提供）或证券持仓证明（证 券公司提供）等；通过产品来认购的，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估值表或净值表（托 管机构提供）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由会计师事务所、银行、证券公 司、托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证明机构公章或相应业务印鉴。

（8）《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附件2）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附件1**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申购表**

|  |
| --- |
| **重要声明**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申购专用电子邮箱：cmsecm@cmschina.com.cn，电子邮件接收确认电话：0755-23189779、0755-23189776。 |
| 单位全称 |  |
| 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如适用） |  |
| 身份证明号码 |  |
| 证券账户户名（深圳） |  |
|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  |
| 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邮箱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退款银行信息（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投资者缴款银行信息相同，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须与划款凭证相同） | 汇入行全称 |  |
| 收款人账号 |  |
| 收款人全称 |  |
| 汇入行地点 |  |
| 大额支付系统号 |  |
| 申购数量 |  万股 |
| 申购金额（ 申购数量 ×**40.46元**） |  万元 |
| 申购定金（ 申购金额 ×20%） |  万元 |
| 申购类别（A类或B类） |  |
| 推荐券商 |  |
|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且申购行为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保证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schina.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申请人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最低申购数量限制规则为：A类机构投资者申购下限为70万股，超过70万股必须是1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申购上限为800万股。B类机构投资者申购下限为5万股，超过5万股必须是1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申购上限为69万股。

5、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参与申购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金额的20%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申请人须于2019年11月13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17:00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拓斯达增发0123456789。

7、“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产品申购，则需要填写其管理的产品名称。

8、退款银行信息中的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缴款账户一致。

9、有意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9年11月13日（T日）15:00点前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申购资金付款凭证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于发送邮件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cmsecm@cmschina.com.cn

邮件确认电话：0755-23189779、0755-23189776

附件2：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A股股票

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

 本机构有意向参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增发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经对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招商证券及发行人制定的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相关要求，经审慎自查后，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本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均未超过资产规模。

2、如涉嫌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造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存在瑕疵，同意招商证券对申购有效性的判定，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期间及发行完成后，如有监管部门或其他机构举证本机构涉嫌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造假，有义务提供证明材料证实相应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不能证实，则同意招商证券对违规所得的处置方案。

4、本机构自愿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业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本机构承诺或报备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招商证券有权认定本机构的网下申购无效，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本机构全部承担。

特此承诺。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